

十三經

十

三

經

孝經注解傳述人

唐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錄
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因明天子庶人五
等之孝。事親之法。亦遭焚燼。河閒人顏芝爲秦禁藏
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
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
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于孔氏壁中。別有閨門一
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
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
不傳。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立。案鄭志及中經箋

無。唯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為主。檢孝經注

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江左中興。孝經論重。共立鄭氏博士一人。

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孔安

國。馬融。鄭玄。鄭玄。王肅。蘇林。字孝友。陳留人。魏散騎常侍。何晏。字

叔。南陽人。魏吏部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劉劭。字孔才。廣平人。魏韋昭。字

嗣。吳郡人。吳侍中。領左國史。徐整。謝萬。孫氏。不詳。何人。

高陵亭侯。為晉諱。改為曜。袁宏。字彥伯。陳郡人。東晉給事中。虞槃。佑。字弘猷。平人。東晉

泓。天水人。東晉給事中。殷仲文。陳郡人。東晉太守。車胤。字武子。南

上。庾氏。不詳。何人。孔光。字文泰。東莞人。何承天。東海人。廷尉卿。

尹荀昶。字茂祖。潁川人。宋中書郎。王玄載。字彥休。下人。明僧紹

釋慧琳。秦郡人。宋世沙門。王玄載。字彥休。下人。明僧紹

注孝經。皇侃撰義疏。先儒無爲音者。

乾隆四年校刊

孝經主解傳述人

2

孝經注解傳述人

孝經注解傳述人考證

注解傳述人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
安昌侯張禹傳之○漢書藝文志長孫氏說二篇江
氏翼氏后氏說各一篇安昌侯說一篇

又有古文出于孔氏壁中○

臣清植

按家語云孔騰藏

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漢紀尹敏傳云孔
鮒所藏隋志云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其末孫
惠所藏之書皆古文也史通亦以爲孔惠所藏諸編
互異未詳孰是

孔安國作傳○家語後序安國爲孝經傳二篇

劉向校書定爲十八

臣清植

按說文云古文孝經建

武時議郎衛宏所校者古文也此則并合今古文而校之

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臣清植

按三朝志五代以

來孔鄭注皆亡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卽鄭注者而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僧裔然所獻未審孰是

孝經注解傳述人考證

孝經注疏序

成都府學主鄉貢傅注奉右撰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
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
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
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讚易道。以明道德仁義
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
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
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
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

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旣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竝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閒顏芝所藏。因始傳之于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

子玄辯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于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

韓下曰韓昭今京兆石臺落縣景也

然其彌至下贊一平主如照行天下自八公喻

表需主中利無善焚焚去與彌其美與余當查

辭其給前案主彌昔樂雖其言安主沒整則

孝經注疏序

孝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孝經注疏序考證

孝經注疏序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呂
維祺曰所云假立曾子斷不其然朱子直以爲曾子
門人記錄之書觀仲尼居曾子侍及中間子曰字理
亦近似蓋此書疑曾子與其門人所記然必有經孔
子裁定故曰行在孝經也

臣照

按孔子曰吾志在春

秋行在孝經春秋天子之事也孔子作春秋託諸空
言而非見諸實事必明王興而孔子輔之乃能爲東
周以行其志故曰志在春秋若孝經則大夫有大夫
之孝士有士之孝庶人有庶人之孝殊塗而同歸莫

非則天明而事地察固實事而非空言故曰行在孝
經如以曾經孔子裁定而爲行在孝經則春秋者孔
子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矣豈轉不得爲
行在春秋乎

孝經注疏序考證

孝經注疏序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勅校定注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剪裁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

孝經注疏序

孝經序

唐明皇撰

宋邢昺校

御製序并注

疏

正義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參陳孝道也。漢初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

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至劉炫遂以古孝經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閨門一章。凡二十章。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孝者事親之名。經者常行之典。按漢書藝文志云。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又按禮記祭統云。孝者畜也。畜養也。釋名云。孝。好也。周書諡法。至順曰孝。總而言之。道常在心。盡其色養。中情悅好。承順無怠之義也。爾雅曰。善父母爲孝。皇侃曰。經者常也。法也。此經爲教。任重道遠。雖復時移代革。金石可消。而爲孝事親常行。存世不滅。是其常也。爲百代規模。人生所資。是其法也。言孝之爲教。使可常而法之。易有上經下經。老子有道經德經。孝爲百行之本。故名曰孝經。經之創制。孔子所撰。